

# 最终稿

## 2018 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18） 旨在实现数字变革的监管新前沿最佳做法导则

被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数字化正在日益从根本上变革着社会和经济并颠覆着多个行业。与此同时，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监管在过去的十年中历经发展，不断变革。作为监管机构，我们有必要紧随技术发展的步伐，直面监管新前沿并为全面发掘数字变革的潜力奠定基础。为数字变革和诸如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机器对机器通信（M2M）和5G运筹帷幄至关重要。

我们，出席2018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各监管机构，认识到，灵活和新颖的政策和监管方式可对数字变革发挥支持和激励作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可使我们得以应对日新月异的状况并满足对安全和可靠的ICT基础设施、价格可承受的数字服务的获取和交付，以及消费者保护和ICT信任维护的不断需求。

因此，我们确定并批准了这些旨在实现数字变革的监管新前沿最佳做法导则。

### 一 为实现数字变革培育具有潜力的新兴技术

技术的进步促成新的社会现象和商业模式，对我们个人和专业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 – 并使监管格局面临挑战。M2M、云计算、5G、人工智能和IoT都将带来更加深入的变革。认识到新兴技术的潜力以及政策和监管框架对其成功可能产生的影响，监管机构应鼓励采用拓展前沿并为实现数字变革创造条件的监管方式。为此，我们呼吁：

- 通过**灵活宽松、多行业、前瞻性**、中立和透明的政策和监管方式为创新数字生态系统实施灵活的框架；
- 在基础设施共用、互连互通、服务质量和频谱的有效利用等方面，**鼓励采取政策和监管措施**，为新兴技术的部署和使用提供便利，以实现**价格可承受的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
- 在我们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酌情**为新兴技术打造有利的环境**以解决包括知识产权（IPR）、人工智能（AI）、投资、就业机会的创造和网络安全以及技术中立问题；
- **解决 5G 的商业和投资问题**，以及相关的有利监管和政策措施，认识到 5G 将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经济，强化经济增长，改善公民的生活体验并创造新的商业机遇；
- 重申**稀有资源**（如频率、电话号码、IP 地址）的**获取**对于提供有效和创新通信服务不可或缺。此外，保持规则和程序的充分灵活性对于创新至关重要，由此可进行新的使用方式和新技术的构想、设计、测试和部署；

- 通过与学术界和研究机构的紧密协作和合作，将大量涉及 ICT 内容的研究纳入我们的活动；
- 为加强青年人的机遇，促进创新 ICT 解决方案的开发以及培养创业者和导师打造创新空间；
- 认识到新兴技术亦需要采取措施以不断**提高人们作为消费者亦作为公民的数字技能**；
- 建立适当的应对威胁和网络攻击的响应机制，包括早期预警服务，并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团队（CERT）**，以便在保护现有投资（网络、系统、应用和内容）的同时增强消费者对数字经济的信心。

我们再次回顾并重申以往GSR最佳做法导则阐述的这类措施和激励机制的重要性。

## 二 支持数字变革的商业和投资模式

为渗透各行各业并影响所有行业市场的数字变革提供支持，需要有利于投资的政策和监管框架。

我们重申，有必要制定长远政策，以便**确保推广商业和投资模式**并为各种用例提供连接必不可少的**可预测性和监管确定性**。因此，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有必要积极携手，以便：

- 推广鼓励**创新和行业各方在生态系统内开展有效竞争**的政策，同时支持**对消费者的保护**；
- 执行竞争法或在此过程中加强协作，确保服务提供商遵守所有公平和健康竞争规则；
- 考虑为**价值链中不同各方实施有利于投资的经济改革和商业方式**，以便为促进基础设施投资和加大跨行业的商业活动助一臂之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对 ICT 的需求和使用；
- **支持为数字生态系统奠定基础**，制定跨行业协作以及**竞争、融合和行政简化原则**。此外，努力解决价值链中的市场准入问题，加强创新和可持续性业务和投资模式并为支持数字变革确定经济激励手段；
- 通过在许可制度以及财务和税收政策方面降低准入门槛为中小企业（**SME**）**提供支持**，同时通过商业发展不可或缺的知识产权保护（**IPR**）和经济激励手段，为打造有利于 **SME** 发展的环境提供支持；
- 提高认识，使人们了解到，**数字变革正在为社会创造多种福利**，它的实现将**提高生产力并强化竞争**，但切不可将此看做就业安全的威胁；
- 通过备受公众和私营两个部门欢迎的激励手段，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促进数字服务的普及和有效使用；
- 做出妥善的监管安排，制定连接措施和计划以**加强基础设施和频谱共用做法**，**鼓励实现网络的全国覆盖和性能提升**，从而使最终用户以快速可靠的接入手段使用数字技术

和服务，同时考虑到无线连通性，无线系统可能产生的不兼容性以及物联网（IoT）的部署设施；

- 在保持网络提供商之间良性竞争的同时，**加强制定公平、非歧视性和可承受的资费**；
- 鼓励在大型公共/国家数据中心发展有关**信息存储和传送的大数据技术**，以便为获得促进新数据服务和应用开发的数据提高便利，同时确保公正平等地对待电信/ICT 市场各方和过顶（OTT）提供商。

### 三 推动持续创新和进步的政策和监管方式

伴随着前十年的技术洪流，新技术、新的力量和新的商业模式蜂拥而至，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并与行业价值链内各方（创业公司、竞争中心、制造商、运营商和用户）开展交流是激发新兴数字生态系统发展的关键。ICT政策和监管框架需与时俱进，灵活便利，以激励为基础并以市场为驱动，支持各行各业和各地理区域的数字变革。下一代协作式ICT监管措施和工具将为监管机构和政策制定者在实现数字变革机遇最大化的过程中拓展新的前沿。

我们相信，确保所通过的政策和监管方式在不妨碍未来创新和进步的同时，保护消费者并将连通性扩展到尚未连接的人们需要明确的构想。为此，我们，出席2018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监管机构，深信，我们需要：

- 考虑采取以下**创新型、非传统措施**：
  - 为希望在无任何常规惯例约束下测试新兴技术或创新服务的企业提供监管“沙箱”；
  - 以“初创和尝试”界面为创业公司、企业和社区的尝试性举措提供支持；
  - 开展5G试点项目以获得初步反馈并推进对未来频谱划分的思考和设计，同时促进服务的普及，搭建具体用例并评定现实生活条件下新兴技术带来的未来挑战；
- 通过基于数字利益攸关各方和用户的信息和意见的**数据监管**，进一步促进**公众在监管过程中的参与和磋商**，为公民和利益攸关各方提供最详实和透明的信息，使监管决策进程中的磋商和参与为监管机构的传统工具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 建立**有效的跨行业合作机制**以促进电子商务、电子银行以及电子卫生等跨行业服务的发展，包括与消费者保护机构、服务提供商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
- 为确保政府、商业和消费者数据的**隐私和安全**，在我们的职责范围内酌情考虑必要的框架，保证利益攸关方对其在在线服务中可能面临的安全和隐私挑战全面知情并能及时获得有关其所使用的服务和应用的准确信息（包括可靠性、速度、服务质量和数据流量管理）。